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二至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3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4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5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6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7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8號決議案。 |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9號決議案。 | | |

日期： _____

簽署⁽⁵⁾⁽⁶⁾⁽⁷⁾⁽⁸⁾ _____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適當空間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一概無效。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Thomson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2至6號決議案放棄投票。